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方核備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論文題目申報及論文指導教授選定:

碩、博士班學生應於註冊在學期間,依規定期限完成論文題目申報作業。碩士班學生須在學位考試三個月以前,博士班學生須在學位考試一年以前,選定指導教授,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進行論文題目申報;例外者須經系主任同意。俟後可更改論文指導教授,但必須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,再送教務處變更辦理。

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:

- 一、論文指導教授(或其中之一者)必須是本系老師,或曾在本系教授過 該研究生的老師。
- 二、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,亦可為 論文指導教授,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。

三、非本系專任教師或講座教授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一學年最多二人。

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規定:

學生發表論文點數至少需達 10 點才能申請最後學位考試。
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,並於學位考試日期七 天前繳送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考試委員。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全體委員會通過為及格,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 一次,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,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學位考 試及格後,送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登錄,學生依本校學位考 試要點規定,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畢業證書,授予學 位。
- 第七條 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,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 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。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 文撰寫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 則、有關教育法令、及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方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